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岩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职位。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岩	12	12	0	0	否	2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会议中，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本人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担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1 次会议，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邀请本人参加公司重大经营会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岩

签字：_____

2025 年 4 月 21 日